索县纪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补充公开）

2024年3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纪委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纪委预算数据分析

一、纪委收支总体情况

二、纪委收入总体情况

三、纪委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纪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审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力。

（3）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巡察工作，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委工作机关、县政府工作部门党组织以及乡（镇）巡察工作。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管行使公权力和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会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审核、考察乡镇纪委领导班子的人选；负责县纪委监察局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干部的提名、考核和管理，组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7）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 1 个机构、 0 个处（详细到 0 个二级单位、 0 个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0个。

第二部分

纪委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纪委2023年度预算数据分析

一、纪委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966.5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6.5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7.48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6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02万元。

二、纪委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966.56 万元，同比减少55.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6.56 万元，占 1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纪委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966.56 万元，同比减少55.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966.56万元，占100 %；项目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6.56万元，同比减少55.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66.56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7.48万元、外交支出 0万元、教育支出 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6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0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6.5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 同比减少55.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6.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7.48万元，占78.37%；教育支出 0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44万元，占9.77 %；卫生健康支出48.62万元，占5.0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 %；住房保障支出66.02万元，占6.8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757.48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6.71万元，增长3.66 %。主要是人员调整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88.0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 0.43万元，下降 0.49 %。，主要是人员调整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29万元，增长19.21 %。主要是2024年包含公益性工资、保险等资金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0.2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21万元，下降84.62 %。主要是人员调整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0.55万元，同2022年执行数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3.8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03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 。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10.1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63万元，下降31.41 %。主要是人员调整 。

8、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38.5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6.36万元，下降29.82%。主要是人员调整 。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66.0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15万元，下降3.15 %。主要是人员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6.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4.39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111.28 万元、津贴补贴438.84万元、奖金44.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88.0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8.5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0.1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4.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5.54万元、住房公积金66.02万元、医疗费0万元、伙食费11.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公用经费 92.1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25.15万元、水费0.3万元、邮电费3.5万元、差旅费47.22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工会经费1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人员，公务车为两辆,无新购置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0、人数0。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公车运行费 2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0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不变 。

2023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 0辆、保有 2 量，国内公务接待 0批次、 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纪委机关运行经费 92.1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县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2个，资金 966.56 万元，我局无重点项目。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1. 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